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9
(二) 紀錄附件.....	10~37
(三) 書面詢答.....	38

國立政治大學第 6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趙怡 賴宗裕 薛慧敏(古素幸代) 倪鳴香
顏玉明(詹進發代) 蘇蘅 張其恆 粘美惠 陳金錠 陳志銘
戚務君 胡毓忠 寇建文 蔡佳泓 張麗萍 林進山 呂潔如
洪福聲 胡偉民 薛化元 陳秀芬 林遠澤 吳佩珍 顏乃欣
陳隆奇 孫蓓如 左瑞麟 廖峻鋒(左瑞麟代) 趙知章 林瑜瑋
江明修(宋麗玉代) 宋麗玉 黃厚銘(陳宗文代) 何怡澄 蘇偉業
林馨怡 王雅萍 魏玫娟 成之約(張昌吉代) 湯京平 王信實
何賴傑 吳瑾瑜 詹鎮榮 蔡維奇 謝淑貞 詹凌菁 黃子銘
彭朱如 尚孝純 陳明吉 宋皇志 陳宇紳 阮若缺 招靜琪
馬穆德 鄔定嘉 戴智偉 鄭家瑜 李珮玲 陳慶智 姚紹基
魏百谷 陳彩虹 郭力昕 劉慧雯 林翠絹 林芝璇 連弘宜
邱稔壤(連弘宜代) 王信賢 林永芳 鄧中堅 郭昭佑 李淑菁
施淑慎 杜文苓 曾偉哲(施安鍾代) 張鋤非 柯嘉偉(徐東宏代)
張維倫

請假：王文杰 林宏明 邱炯友 李為楨 張邨慧 林老生 彭金隆
張郁敏 張奕華

缺席：李玉珍 蔡中民 劉曉鵬 林士貴

列席：王揚忠 林婉娜 李思安 盧翠婷 黃瓊萱 李琬惠 蔡香美
許怡君 陳慧琦 葛靜怡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李青倩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683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68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審核標準與補助原則一致，並配合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正，學生出國補助金額計算參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一般生補助標準」，採定額獎學金之

方式發放，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 二、修正第四點部份文字：「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參照教育部補助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政國合字第 1090001857 號函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處國際化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21 至 2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國合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校置副校長為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督導業務係配合校長推動校務發展政策而調整。為配合副校長督導業務及本校國際化發展策略之推動，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略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國合長…」修正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主管副校長、國合長…。」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政國合字第 1090001858 號函公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目前已呈飽和狀態，且近年國際學術交流頻繁，各單位客座、交換、講學教授申請借用研究室日益增多，本校教師研究室調度使用實已捉襟見肘。
- 三、因應上述困境，業已整修集英樓三樓空間，增設 18 間教師研究室，作為總務處統籌分配及管理之專任教師研究室使用，故修訂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九條條文。
- 四、另依據法律統一用字，修訂第三條第一項文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政總字第 1080041199 號函公告。

三、主席報告：

恭喜法律系臧正運老師、阿語系張景安老師獲頒科技部「MOST Young Scholar Fellowship」榮譽證書。本校為鼓勵新生代與中生代教師，將給予更多資源與鼓勵。

高教深耕計畫除了補助 A、B、C 及 D 類計畫外，將新增 E 計畫，對與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與 E 平台相關之課程，給予補助。

感謝投入防疫工作的師生，疫情雖趨緩，但絕不能掉以輕心，並應適時檢討體溫量測政策。今年校慶將採線上直播方式慶祝，歡迎大家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連線參與本校 93 校慶慶祝大會。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五、第 683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65~68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本校擬與國立交通大學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及圖書與資訊等方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二、經兩校初步協商、草擬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並徵詢教務處、研發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及人事室等單位就協議書內容及執行可行性評估後，提請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協議書全文如附件一，第 12~13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開放碩、博士班學生得以修習同級雙主修、輔系及下一級輔系，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連續會議決議推動原則並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在案，現依程序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共計修正十四條條文，摘錄重點如下，提請審議：

(一) 開放及取得雙主修輔系資格：

各學系(所)是否開放修讀碩、博士班雙主修輔系，由各學系(所)自訂。修習輔系者，至少須修畢該學系(所)相關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符合系所規定後，取得輔系。修習雙主修者，須符合學位授予之應修學分、畢業條件、資格考核、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等條件要求，始取得雙主修。

(二) 申請年級限制：

各級雙主修、輔系申請皆於每學年下學期進行，碩士班學生於二年級(含)以前、博士班學生於三年級(含)以前，可提出申請。

(三) 抵免學分與認抵：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雙主修或輔系及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至多得抵免該學系所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學分，各學系所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至多得抵免該學系輔系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學分，惟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得以從寬認抵。

(四) 延長修業情形：

1.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期間，如未修畢原學系畢業學分或達畢業條件，但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定同意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2. 碩博士班學生除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雙主修，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其餘皆為延長一學年。

(五) 會議層級

有關旨揭辦法與學系(所)及學生相關，將法規修訂審議之層級由行政會議修改為教務會議。

三、本修正案於教務會議討論時，學生代表提及原決議之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輔之年級資格，建議能考量法規實施第一年，得否從寬給予目前在校學生申請之機會？擬於本次會議中一併討論之。

決議：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雙輔之規定應個別討論，請教務處邀集九院院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會代表再行研議後，提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原「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外，改為開設院系所專業課程，相關配套執行方案並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9 學年度起，本校將實施新制「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類課程為各系所之專業課程，課程修別、學分數、修習期數等由各開課系所自

定，惟因性質特殊，開課前須進行開課申請，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另有關教學大綱、成績評量、教學意見調查施作、授課教師鐘點計支方式、畢業學分認定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等，均比照系所一般專業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因「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係規範校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相關事宜，故適用至 108 學年度止，爰提請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廢止之辦法全文如附件二，第 14～15 頁）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研議服務學習專業課程之獎補助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鼓勵菁英學生報考本校，以增加學士班招生之競爭力，本校於民國 93 年經行政會議通過設立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依據招聯會公告之入學方案，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考試科目由原來的必考 5 科（參採至多 5 科），調整為 5 科自由選考（參採至多 4 科），並不再公布 5 科總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爰本辦法第四條獎學金申請標準中有關學科能力測驗之部分條文已無法適用，僅餘考試分發之部分條文仍可適用。
- 三、多年來經陸續詢問獲獎學生，其實渠等皆非因設有本獎學金而選擇報考本校，而是因某些科系辦學績效突出而吸引學生報考，且參酌歷年獲獎學生之在校及畢業後表現也未明顯優於其他學生，經考量本校資源有限，爰提案廢止本辦法。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廢止之辦法全文如附件三，第 16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八項說明，約聘教學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
- 二、為符前開規定，爰增訂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第二項。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五，第 17～19 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前揭行事曆業經第68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94號函同意備查。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檢視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調整開學日並維持18週、1學分授滿18小時原則下，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於開學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108-2學期開始上課日延後至2月25日，行事曆修正內容已於109年2月6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管理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同意備查。調整原則如下：
 - (一)開始上課日、選課相關時程、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退費基準日、繳交學分費截止日、期中考、期末考、畢業典禮、休學截止日等重要時間均配合調整。
 - (二)第一次行政會議、校園徵才月、109學年度住宿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不因開學日延後而受影響，維持原辦理時間。
 - (三)108-2學期期中考試週之時程以(4/20~4/24)為原則，惟大班課程如有借用四維堂考場之需求者得提前一週至(4/13~4/17)舉行，請相關科目之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自行安排考試範圍。
- 四、體育室及秘書處分別於109年4月10日及109年4月14日發文(文號:1090009892、1090010121)，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本(109)年度「全校校友返校日」(5/16)及「運動會」(5/19~5/20)，本處配合調整行事曆並於109年4月22日政教字第1090010763號函公告取消辦理。
- 五、為完備會議程序，擬請同意於本次會議報告並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行事曆如附件六，第20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爰例以18週為度。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本校行事曆係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酌情載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全校師生及同仁參考，篇幅以一頁為限，力求精簡扼要為原則。
- 三、為使跨校合作、校際選課等交流更加順暢，業與合作學校達成共識，

俾使校際合作及學生選課等事宜進行順利，爰經洽詢陽明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後，訂出相同之學期開學日期如所載。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行事曆如附件七，第 21 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旨揭要點之名稱及條文內容，本次共修訂十一點、刪除二點及增訂一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 配合科技部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故修正本要點名稱，要點內之相關名稱亦配合修訂。
- (二) 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 修正進用程序，並將進用之條文整併於同一條文。(第四點)
- (四) 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增訂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情形。(第五點第二項)。
- (五) 修正續聘規定。(第六點)
- (六) 增訂博士級研究人員校內兼課得支領鐘點費之例外規定。(第九點)
- (七) 增訂聘保合一，以及在校內有兼課(職)時需保費分擔之規定。(第十點)
- (八) 本次修訂條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八～九，第 22～31 頁)

第九案

提案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 一、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業經教育部核准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將於 109 年 9 月開辦第一屆學士班。
- 二、本院目前院務會議組成為臨時院務會議，為完備本院組織，特訂定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本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依循本校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並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提請審議。
- 三、檢附本組織規則(草案)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如議程附件十八～十九，第 55～56 頁)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組織規則草案及全文如附件十～十一，第 32～33 頁)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規範校務資料之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校務統計及學術研究，遂邀集校內外具校務資料管理實務經驗及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四名及相關行政單位，敦請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校務資料申請利用及審查作業專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業經 108 年 10 月 4 日、11 月 8 日及 109 年 1 月 13 日三次會議討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研擬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校務資料公版欄位行政單位討論會議向有關行政單位進行說明。
- 三、本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點：校務資料及公版資料欄位表之名詞定義。
 - (二) 第三點：明定校務資料之利用範疇。
 - (三) 第四點：明定資料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四) 第五點：明定協作單位職務。
 - (五) 第六點：明定得申請運用校務資料者之資格。
 - (六) 第七點：明定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 (七) 第八點：明定申請案之變更規定。
 - (八) 第九點：明定校務資料審查委員會實質審查之程序。
 - (九) 第十點：明定審查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 (十) 第十一點：明定審查委員會審議事項。
 - (十一) 第十二點：明定運用校務資料僅得於指定場所使用。
 - (十二) 第十三點：明定指定作業區之建置與操作規定。
 - (十三) 第十四點：明定資料刪除之義務。
 - (十四) 第十五點：明定使用者之義務。
 - (十五) 第十六點：明定使用者違規之罰則。
 - (十六) 第十七點：明定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報告義務及校務資料運用之稽核。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促進應屆畢業生及校友辦卡意願，強化校友與母校之連結，經參照國內大專院校校友證相關福利與辦法，以及本校歷年校友證申辦實務情形，擬修正現行辦法，以期提供更優質之校友福利與服務。
-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辦法名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為「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推廣辦法」。

(二)第二條：明定申辦校友證之資格。

(三)第三條：新增榮譽卡，強化辦卡意願。

(四)第四條：明定持校友證者享有各項優惠並規範相關單位保留修改權益範圍。

(五)第五條：為保障已申請校友證之校友權利，故新增本條。

(六)第六條：本條所含之辦卡細節將依第三條另訂之，故予以修正。

(七)第七條：明定如違反規定，將註銷校友證。

(八)第八條：文字修正。

(九)第九條：明定如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校友證之辦法。

(十)第十條：配合條文之調整，將原第九條改至第十條。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二~十三，第34~37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紀 錄 附 件

議程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12~13
(二) 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14~15
(三) 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16
(四)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18~19
(六) 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	20
(七) 本校「109 學年度行事曆」	21
(八)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28
(九)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29~31
(十) 本校「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	32
(十一) 本校「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33
(十二) 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4~36
(十三) 本校「校友證推廣辦法」	37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及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
- 三、合聘教師符合主聘學校校外兼課規定並經同意後，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4小時為限。
-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合聘名義為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料交流

- 一、圖書與學術資料交流及書籍之互借。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及遠距教學之互通。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合作細節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第七條 協議書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代表人：陳信宏

代表人：郭明政

職稱：代理校長

職稱：校長

簽章：

簽章：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地址：臺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7至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9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4、5、9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4日政教校字第1040016083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惜物之精神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與管理

第二條 本校服務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共計兩學期之課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一班，且其選課名額需能滿足當學期該系新生人數修習。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修習兩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同一門科目亦得重覆修習。

第三條 課程內容設計為兩類：

一、課程型—

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就勞動服務、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二、認證型—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認證型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 開課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

(一)教學單位開課者，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行政單位開課者，不論門數，教師鐘點費均以一門計支。

二、小組長經費：

(一)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課程由該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

(二)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及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比照社團導師指導費支應。

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本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設施由學校提供。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規劃執行，得設置小組長協助課程進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條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小組長之記錄評定成績，成績分通過與不通過兩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計，必須重修。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三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第 4.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議第 613 次會議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政學務字第 0970004516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報考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政治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 1 至 3 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
-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標準
 一、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者。
 二、以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進入本校，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一)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百分之〇.一以內。
 (二)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百分之〇.二以內，但未達百分之〇.一者。
- 第五條 應備文件
以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者，附指定考試科目成績證明；以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者，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十八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三萬元整。
 三、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 第七條 申請期限
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
- 第八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u>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u></p>	<p>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p>	<p>一、第二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八項說明，約聘教學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爰予增訂。</p>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97年3月24日政人字第0970003165號函發布
 民國97年4月2日第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民國97年4月21日政人字第0970004258號函發布
 民國98年4月1日第6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10及14點條文
 民國98年4月27日政人字第0980004926號函發布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4點條文
 民國105年1月30日政人字第1050002960號函發布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同年10月17日第8屆第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4點條文
 民國105年11月11日政人字第1050034102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及升等審查。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行事曆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項
	民國 108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 7(三) 12(一)-16(五) 19(一)-21(三) 26(一)-28(三)	學年開始(第一學期學期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六) 3(一)-5(三) 15(六) 25(二) 25(二)-3/2(一) 25(二)-3/3(二) 28(五)	第二學期學期開始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1/23 調整上班日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和平紀念日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三)-5(四) 5(四) 7(六)-8(日) 9(一)-16(一) 9(一)-16(一) 13(五) 16(一) 17(二)-24(二) 17(二)-23(一) 20(五)	新生訓練 校務會議 新生體檢 開始上課 新生減免換單; 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中秋節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簽登憑課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防災日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一) 4(三)-11(三) 4(三) 9(一)-27(五) 11(三)-20(五) 16(一)-20(五) 30(一)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簽登憑課 行政會議 校園徵才月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第 1 次教務會議、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14(一) 2(三) 5(六) 10(四) 11(五) 14(一) 18(五) 28(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行政會議 10/11 調整上班日 國慶日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導師會議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四) 3(五)-4(六) 6(一) 6(一)-10(五) 20(一) 20(一)-24(五) 27(一)	補假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學士班辦理 109 學年住宿申請 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慶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五) 4(一)-8(五) 11(一) 22(五) 29(五)	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慶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三)-7(四) 8(五) 13(三) 16(六) 19(二)-20(三) 20(三) 18(一) 18(一)-22(五)	暑修上期登記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行政會議 全校校友返校日(取消) 運動會(取消) 校慶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日) 1(日)-31(二) 2(一)-6(五) 4(三) 7(六) 16(一) 30(一)	校園馬拉松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學雜費減免申請 行政會議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一) 1(一)-5(五) 1(一)-30(二) 8(一) 13(六) 16(二) 17(三)-23(二) 20(六) 24(三) 25(四) 26(五)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學雜費減免申請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第 2 次教務會議 畢業典禮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慶堂考試 6/26 調整上班日 校務會議; 暑假開始 端午節 調整放假
	民國 109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三) 2(四) 3(五)-9(四) 10(五) 13(一)-15(三) 23(四) 24(五) 25(六)-29(三) 30(四) 31(五)	開國紀念日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慶堂考試 校務會議; 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調整放假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1/28-1/29 補假】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第一學期學期結束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三)-2(四) 31(五)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第二學期學期結束)

◎註：1.經 107 學年度本校第 68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94 號函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及本校大型活動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4.因應武漢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至 2 月 25 日開始上課，經 109 年 2 月 6 日本校疫情管理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1763 號函同意備查。
 5.109 年 4 月 22 日政教字第 1090010763 號函公告取消辦理「校友返校日」及「運動會」，並經 108 學年度第 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109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六) 5(三) 10(一)-14(五) 24(一)-26(三) 31(一)-9/2(三)	學年開始(第一學期學期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一) 1(一) 6(六) 10(三) 11(四) 12(五)-16(二) 22(一) 22(一)-26(五) 26(五) 22(一)-3/2(二) 28(日)	第二學期學期開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2/10 調整上班日 調整放假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2/15-2/16 補假】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選課加退選 和平紀念日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六)-6(日) 8(二)-9(三) 10(四) 14(一) 14(一)-18(五) 14(一)-21(一) 18(五) 22(二)-29(二) 21(一)-25(五) 21(一) 26(六)	新生體檢 新生訓練 校務會議 開始上課 新生減免換單; 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簽登退課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防災日 10/2 調整上班日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一) 2(二)~11(四) 3(三)-10(三) 3(三) 8(一)-26(五) 15(一)-19(五) 22(一) 29(一)	補假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加簽登退課 行政會議 校園徵才月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第 1 次教務會議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2(五) 5(一)-14(三) 7(三) 9(五)-10(六) 19(一) 23(五)	中秋節/調整放假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行政會議 補假/國慶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五)-5(一) 6(二) 6(二)-12(一) 9(五) 19(一)-23(五) 26(一)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學士班辦理 110 學年住宿申請 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隨堂考試 申請棄修開始日;校務會議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一) 6(五) 9(一)-13(五) 16(一) 27(五)	導師會議 繳交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三) 5(三)-6(四) 7(五) 14(五) 17(一)-21(五) 15(六) 19(三)-20(四) 20(四) 29(六) 31(一)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 全球校友返校日(停課) 校慶運動會(停課) 校慶 畢業典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31(四) 2(三) 4(五) 5(六) 6(日) 7(一)-11(五) 21(一) 30(三)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行政會議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學雜費減免申請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二)-30(三) 7(一) 7(一)-11(五) 14(一) 17(四) 18(五)-24(四) 25(五)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端午節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暑假開始
	民國 110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五) 7(四) 8(五)-14(四) 15(五) 18(一)-20(三) 25(一)-27(三) 28(四) 31(日)	開國紀念日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第一學期學期結束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2(五) 31(六) 8/2(一)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第二學期學期結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註：1.經 108 學年度本校第 68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x 月 xx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xxxxxx 號函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及本校大型活動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將「博士後…」修訂為「博士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另要點內各條文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均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頂尖大學計畫、新興或跨領域及傑出研究團隊等大型研究計畫，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頂尖大學計畫業已結案，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文字修正。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且成績優良。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文字酌作修正。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	四、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	現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經費來源

<p>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p> <p><u>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u></p> <p><u>(一)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u></p> <p><u>(二)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u></p> <p><u>(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u></p> <p><u>(四)專門著作。</u></p> <p><u>(五)個人學經歷。</u></p> <p>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p>	<p>後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p> <p><u>本校為執行特定大型研究計畫時，得另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及經費，並公告本校各單位申請。</u></p> <p><u>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員額與經費之審議，必要時應提相關會議或組成審查小組決定之。</u></p>	<p>包含補助或委託機關(構)之計畫及上開計畫以外經費二類，且依經費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進用方式，為利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管理，擬將進用程序單一化，爰整併第四點至第六點，修改相關文字。</p>
<p>(本點刪除)</p>	<p><u>五、本校各單位如獲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與經費，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期限內送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審核：</u></p> <p><u>(一)進用單(含徵選公告及三人以上徵選小組會議紀錄)。</u></p> <p><u>(二)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u></p> <p><u>(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著作。</u></p>	<p>進用程序整併於第四點，本點刪除。</p>
<p>(本點刪除)</p>	<p><u>六、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案</u></p>	<p>進用程序整併於第</p>

	<p>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p>	<p>四點，本點刪除。</p>
<p>五、<u>博士級</u>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p> <p>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p> <p>(一)<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三)<u>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p> <p>(四)<u>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p> <p>(五)<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u></p>	<p>七、<u>博士後</u>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將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納入契約，故增訂第二項。</p>

<p>事。</p> <p><u>(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u></p>		
<p>六、<u>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u></p> <p><u>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經簽核後辦理續聘。</u></p>	<p>八、<u>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申請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統籌單位應予審核，以為續聘及調薪之依據。</u></p>	<p>點次變更，並配合實務運作程序，修改相關文字。</p>
<p>七、<u>本校應與博士級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p>	<p>九、<u>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八、<u>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u></p>	<p>十、<u>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依照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u></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九、<u>博士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u></p> <p><u>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u></p>	<p>十一、<u>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兼課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可在本校教學單位授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不另發給鐘點費。</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校108年8月23日政人字第 1080026390 號函略以，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及職員工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赴校</p>

<p>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p>		<p>外兼職，爰明列兼職規定。</p> <p>三、博士級人員於本校兼課，本校係提供其等人員教學歷練與經驗，有助其日後職涯發展，故在本校兼課者，不支領鐘點費；如因特殊事由須因應各系所開課需求，各系所得專簽以自籌經費支應鐘點費，爰增訂例外規定。</p>
<p>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p> <p>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落實聘保合一制度，將實際至人事室報到日為其投保日之規定文字化。</p> <p>三、又因應兼任教師納保制度，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分擔原則依本校「保險經費分擔同意書」相關說明，同意共同負擔其他職務異動(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薪資調整等因素)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條文，溯及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109.8.1起施行。</p>
--	--	---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修正版)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56,650 元~77,250 元

說明：

- 一、起薪參考值係參照科技部(原國科會)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訂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 2%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 2%為原則。
- 六、依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條文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民國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及同年10月26日第9屆第3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10、13點條文及附表
 民國106年11月23日政人字第10600347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
 - （二）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
 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 五、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六、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
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經簽核後辦理續聘。
- 七、本校應與博士級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
- 九、博士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
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敍薪參考表

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通過、同年10月26日

第9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3日政人字第10600347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56,650元~77,250元

說明：

- 一、起薪參考值係參照科技部(原國科會)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訂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2%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2%為原則。
- 六、依科技部106年6月1日科部科字第1060035169號函，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訂定本規則依據。
第二條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約他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奉校長核可後擔任本會議委員。	明定本會議組成方式。
第三條本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或臨時通訊會議;本會議成員得經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收到連署書起十五日內召開。	訂定本會議代理主持方式及召開頻率。
第四條本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得由院長或本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訂定院務會議如有特殊議案之決議方案。
第五條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訂定院務會議決策方式。
第六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議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研議全院性之規章、辦法。 三、研議全院性有關學術、研究、行政工作之事宜。 四、研議本校要求本院承辦之事項。 五、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明定本院之審議事項及本會議職權。
第七條本會議之提案包括: 一、院長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委員會提議事項。 三、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 四、本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 五、院辦公室經院長同意提議事項。 前項提案需於召開本會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	明定本會議之提案方式。
第八條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約他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奉校長核可後擔任本會議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或臨時通訊會議；本會議成員得經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收到連署書起十五日內召開。
- 第四條 本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得由院長或本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議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研議全院性之規章、辦法。
三、研議全院性有關學術、研究、行政工作之事宜。
四、研議本校要求本院承辦之事項。
五、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
一、院長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委員會提議事項。
三、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
四、本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
五、院辦公室經院長同意提議事項。
前項提案需於召開本會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 <u>推廣</u> 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校友證申請資格如下：</u> 一、 <u>本校正規學制畢業校友及本校肄業生。</u> 二、 <u>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u> 三、 <u>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 二、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 三、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 四、 <u>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u> 五、 <u>本校學士班就讀滿兩年以上，及碩、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肄業之學生。</u> <u>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準校友：</u> 一、 <u>本校學士班就讀未滿兩年，及碩、博士班就讀未滿一年肄業之學生。</u> 二、 <u>本校學分班就讀十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結業之學生。</u> 三、 <u>本校非學分班就讀滿二百小時以上結業之學生。</u>	明定校友證申請資格，強化校友辦卡意願。
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 <u>榮譽卡</u> 。校友證效期、費用及發卡相關作	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政大之友卡。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	新增「榮譽卡」，強化校友辦卡意願。

業事項由秘書處訂定。	卡。一般卡使用期限為三年；終身卡終身有效。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使用期限為一年。 <u>校友證申辦費用由秘書處訂定。</u>	
第四條 持有效期限校友證者，憑證享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校內外契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 <u>相關單位保留修改、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u>	第四條 持校友證一般卡及政大之友卡者，憑證享有 <u>本校圖書館、體育場館、校本部停車、推廣教育、校友服務中心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u> 。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並保有調整之權利。	明定持有效期校友者得憑證享有各項優惠，並規範相關單位保留修改權益範圍。
第五條 持本辦法實施前發行之校友證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換證， <u>相關作業細節由秘書處訂定。</u>	第五條 持校友證終身卡者享有前條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提供校友之服務及優惠外，借書免繳保證金，並享有各業務管理單位另定之優惠。	一、原第五條與前項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容重複，爰予以刪除。 二、為保障已申請校友證之校友權利，明定校友可申請換發新卡。
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郵寄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亦得委託他人代辦。	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 <u>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繳交證件照片一張、工本費，並附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u>	本條所含之辦卡細節將依第三條另訂定之，故予以刪除。
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 <u>涉偽造、變造或轉借者，將予以收回並註銷校友證，三年內不得申請。</u>	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 <u>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予收回，三年內不得申請。</u>	明定如校友違反規定，將註銷校友證。
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 <u>每次酌收一百五十元工本費。</u>	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每次並需繳交一百五十元工本費。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持校友證者如違反校		一、本條係新增條

<p><u>內相關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相關單位簽奉核准後，配合取消該校友證之使用權利。校友證經取消者，已繳納之費用恕不退還。</u></p>		<p>文。 二、明定如校友違反校內及相關法律規定，取消校友證之處 理辦法。</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上開條文調整，將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p>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推廣辦法

民國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條文
 民國105年7月7日政秘字第1050019928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友證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正規學制畢業校友及本校肄業生。
 - 二、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榮譽卡。校友證效期、費用及發卡相關作業事項由秘書處訂定。
- 第四條 持有效期限校友證者，憑證享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校內外契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單位保留修改、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
- 第五條 持本辦法實施前發行之校友證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換證，相關作業細節由秘書處訂定。
- 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亦得委託他人代辦。
- 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涉偽造、變造或轉借者，將予以收回並註銷校友證，三年內不得申請。
- 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每次酌收一百五十元工本費。
- 第九條 持校友證者如違反校內相關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相關單位簽奉核准後，配合取消該校友證之使用權利。
校友證經取消者，已繳納之費用恕不退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第 684 次行政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行政會議代表：張鋤非代表

詢問事項：職員考勤方式與兼任教師正式服務證之發放

說明：

英國前首相邱吉爾曾說過：「Never waste a good crisis.」（當有危機發生時，永遠不要浪費掉！）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校教職員生提升了遠距教學與視訊會議的技能，加速了校園數位化的速度，也因為量測體溫管制的記錄需要，教職員生隨身攜帶服務證與學生證成為日常習慣，在此提出兩項建議供學校思考原有制度的升級與調整的可能性：

一、職員考勤方式改以刷卡方式進行

現行考勤方式為登錄電子郵件（iNCCU），相較於其他學校或機關以晶片證件刷卡輔以即時拍照、行動裝置定位考勤...等方式而言落後許多。現行體溫量測配合刷卡記錄已經能作為防疫追蹤佐證，建議人事室盡快升級本校現有考勤方式，落實數位化校園環境。

二、兼任教師發放正式服務證

依據人事室 109 年 5 月 684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指出，本校兼任教師人數為 498 人。過去並未提供兼任教師服務證，致使他們在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期間多所不便，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無法像其他教職員刷服務證通行場館。據聞人事室擬以「臨時卡」方式處理，但因「臨時卡」使用沒有實體資訊呈現，仍被要求以身份證或其他方式佐證身份，不僅沒有解決以上問題，對兼任教師有欠尊重，更非「臨時卡」原始設計目的。